

中国古典文学丛考

第一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典文学丛考

第一辑

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古典文学教研室
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文学批评史研究室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典文学丛考

第一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皋印刷厂印刷

字数 327千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5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4,000

书号: 10253·010 定价: 2.70元

DC 66/07

前 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中国古典文学，探讨其发展规律，这是我们的职责。如所周知，离开了“实事求是”这一根本原则，也就没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因此，对中国文学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和分析，必须从准确的事实出发。我们所要求的考证，实际上就是对事实真相的调查和推理。就研究中国古典文学来说，它不是目的，但却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由于中国古典文学浩如烟海，尽管前人在考证上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留待我们及后人来做的事情还是很多、很多。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就自己的力所能及，在这方面写了一些文章；为了在同行之间从事交流，现予结集出版。同时，考虑到国外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可以作他山之玉者不在少数，在此一集子中收入了三篇译文。我们希望，今后能每年编辑一个这样的集子。

收在本集中的中国论文的作者和外国论文的译者，都是复旦大学的师生和校友。

我们诚恳地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古典文学教研室
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文学批评史研究室

目 录

前 言

编 者

释《邶风》“日居月诸”	蒋天枢	1
《〈国风〉解题》三章	陈子展	6
斗室说《诗》	刘季高	13

再谈刘勰的卒年问题	李庆甲	35
-----------	-----	----

唐集书录十四种	王欣夫遗稿 徐 鹏整理	75
---------	----------------	----

谈李白《蜀道难》、《将进酒》、《梁甫吟》、 《远别离》的写作年代	王运熙 杨 明	93
杜甫卒于耒阳补证	邓绍基	103
杜甫交游考略	杨廷福遗作	117
杜诗早期流传考	陈尚君	152
韩愈的诗与佛经偈颂	陈允吉	184
关于欧阳詹的生卒年	冀 勤	196

《平妖传》版本初探	陆树仑遗作	200
关于《三言》作品写作年代的若干问题	戚 仁	231
务头考辨	袁震宇	246
张竹坡及其《金瓶梅》评本	黄 霖	263

黄燮清年谱

——清代戏曲家丛考之一	陆萼庭	284
“龚自珍佚札三篇”辨伪	马美信	306
晚清“清界革命”发生时间及其提倡者考辨	陈建华	321
《玉台新咏》成书考	〔日〕兴膳宏著 董如龙、骆玉明译	341
《西游记》的原本及其改作	〔日〕小川环树著 赵博源译	361
《朴通事谚解》所引《西游记》考	〔日〕太田辰夫著 章培恒译	398

釋《邶風》“日居月諸”

蔣 天 樞

《三百篇》中言日月而云“日居月諸”者，僅見於《邶風》、《邶風·柏舟》篇一見，《日月》篇四見。日何以言居？月何以言諸？古今來迄無詳言其義者。《柏舟》篇《鄭箋》云：“日，君象也。月，臣象也。”不釋居諸。《孔疏》：“居諸者，語助也。《檀弓》云：何居？我未之前聞也。注云：居，語助也。《左傳》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服虔云：諸，詞。是居、諸皆不爲義也。”自來皆用《孔疏》說，無異詞。王伯申《經傳釋詞》亦以此兩詩爲居、諸語助之例。《孔疏》釋居、諸，本於下《日月》篇《毛傳》，毛於《日月》篇“日居月諸照臨下土句”云“日乎月乎，照臨之也”。顧於篇次在先之《柏舟》篇“月居月諸”，反無所釋。案：用居、諸語助於一句之中者，《柏舟》、《日月》篇兩見外，他無其例。顧居、諸既皆爲語助，何以不曰“日居月居”或“日諸月諸”，而交錯用之？於文辭之達意絢采上又有何增減？藉曰居之與諸，爲句中自相調協之韵律，然古籍中以居爲語助之例皆讀爲其（姬），不讀居之本音也。更以詩義求之，《柏舟》《日月》兩篇之“日居月諸”，皆詩人託意幽隱所在，非“日乎月乎”所可盡也。《集傳》於《柏舟》篇用“居、諸語助”之訓，而於《日月》篇則曰“日居月諸，呼而訴之也”。本篇四章皆以此起句，爲詩之主題所在，殊非呼訴之口吻，

且呼訴當云“蒼天蒼天”，何以云“日乎月乎”也？則居之與諸，決不當以語詞釋之，而爲詩人意有所存，藉託以爲義者也。

竊意“日居月諸”之語，殆詩人藉社會流行故事以爲幽隱之寄託。日居者，意謂日有居鳥也。《天問》：“羿焉彈日，烏焉解羽。”王逸注：“《淮南》言：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鳥皆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御覽》三引《春秋元命苞》亦云：“陽數起於一，成於二，故日中有三足鳥。”是古有日中有鳥之傳說也。《山海經·海外北經》：“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洪注引作扶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枝皆戴鳥。”（“枝皆戴鳥”四字據洪補注補）《淮南子》七《精神訓》：“日中有踞鳥”，高誘注：“踞猶蹲也，謂三足鳥。”是古傳說或謂鳥戴於扶桑之木上，或謂鳥踞於日中也。踞，蹲也（《莊子·外物》《釋文》引《字林》：踞，古蹲字）。居亦蹲也，《說文》：“居，蹲也。”是“踞鳥”即“居鳥”，而踞鳥之反語即爲居也。《山海經·北山經》：“又東北二百里曰馬成之山，其陰……有鳥焉，其狀如鳥，首白而身青，足黃，是名曰鷦鷯。”《爾雅·釋鳥》：“鷦斯，鷽鷽。”郭注：“雅鳥也。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亦呼爲卑鳥。”《爾雅》之釋“鷽斯”，本於《詩·小弁》之“弁彼鷽斯，歸飛提提”，“鷽斯”之斯字，本爲語詞，故《小弁》《毛傳》：“鷽，卑居；卑居，雅鳥也。”《釋鳥》《釋文》亦云：“本多無斯字。”是此鳥本名鷽，不名鷽斯也。《說文》：“鷽，卑居也。”又云：“雅，楚鳥也。一名鷽，一名卑居，秦謂之雅（音近吾、鳥）。”是此鳥名鷽，名雅（鳥），亦名卑居，卑鳥。讀音質者直謂之雅（鳥），長言之則曰“卑居”，“卑鳥。”是雅之異名曰卑居，讀音質者或直名之曰“居”（此居字應函有居、鳥二字之複音）歟？鷽、雅、鳥、卑居、卑鳥，蓋一名之孳乳語變也。又案：鳥爲短尾禽，凡短尾之鳥，狀其形皆爲踞，日中之鳥曰“踞鳥”，鳥屬之雅曰“卑居”，類鳥之鳥曰“鷽鷽”，短尾禽多矣，鳥獨何取於居？除音近語變一意義外，蓋皆由踞踞之義而得名也。

《說文》：“鵲，小障也。從阜烏聲。”字亦作塢。塢之從烏，言踞以爲障蔽，亦由踞之義而得塢之名也。《廣雅釋詁》二：“於，居也。”於即烏字，是直以居釋烏矣。烏之得居名，既可有此兩種意義，舉烏而居之義可見，稱“居”而烏之音亦在其中。吾人審知駿烏、卑居、鷗鵬、鸞雅之語變，斯知“居”爲“居烏”之促語，而《詩》之“日居”，爲“日中有居烏”之簡言也。此日居之義也。

月諸者，意謂月中有詹諸。《爾雅·釋魚》“龜鼈，蟾諸。”郭注“似蝦蟆，居陸地。”《月令疏》引李巡注：“蟾諸，蝦蟆也。”《說文》：“蜎，詹諸。以脰鳴者。”此物之以詹諸爲名者，詹諸與蝦蟆爲同類，非一物也。《楚辭·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是古代相傳之故事謂月中有兔也。世所傳山東孝堂山石刻第八石刻月中有兔，並織女之狀。少室神道闕刻圓月一輪，中有玄兔，臨白朧月，旁有蟾蜍，一尾四足。二石皆漢石刻。《淮南》十七《說林訓》：“月照天下，蝕於詹諸。”《御覽》四引劉向《五經通義》：“月中有兔與蟾蜍何？”又同卷引《春秋演孔圖》：“月之爲言闕也，兩設以蟾蜍與兔者……”又《御覽》四引張衡《靈憲》：“羿請不死藥於西王母，羿妻姮娥竊以奔月，託身於月，是爲蟾蜍。”是此傳說之故事中謂月中有兔復有詹諸且或謂詹諸即羿妻姮娥之所化也。郭璞《爾雅注》云：龜鼈，“淮南謂之去蛟。”《本草》：“蝦蟆，《別錄》一名蟾蜍，一名鼈，一名去父。”詹諸既可名曰龜鼈，曰去蛟，亦可單名曰鼈，則“諸”爲“詹諸”之促語可知也。《爾雅》《釋文》：“蟾，音諸。本作諸。”《淮南》、《說文》作詹諸，其本字也。《爾雅》作蟾蜍，作蟾諸，蟾與蜍後起字也。後世通作蟾蜍，其實一也。《禮記內則》有桃諸梅諸，鄭注：“乾桃乾梅皆曰諸。”《釋名·釋飲食》：“諸，儲也。藏以爲儲，待給冬月用之也。”是諸有儲之讀音，詹諸之諸亦當讀如儲，與蜍同也。諸之讀音與詹諸急語爲諸之義既明，而《詩》之“月諸”爲“月中有詹諸”之節語亦可無疑矣。此月諸之義也。

“日居月諸”之義既明，然後可進而尋求詩人幽隱之寄託，《詩》言“日居月諸”，非復故事之本意，而爲憎之之詞也。《淮南》言：“耳目者，日月也；血氣者，風雨也。日中有陵烏，而月中有蟾蜍，日月失其行，薄蝕無光。”亦非故事之本意。《日月》篇首章言“照臨下土”，次章言“下土是冒”三、四章又言“出自東方”“東方自出”（出當讀如《左》僖七年傳：“初，申侯，申出也”之出），先標舉所憎惡之意象，故其下接言“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劉向《列女傳》以《日月》篇爲刺衛惠公與宣姜讒害伋子之詩，其說是也。“日居月諸”，曼讀之則爲“日居（烏）一月（詹）諸”，“胡迭而微，”居與諸之胡迭而微也。“下土是冒”“東方自出”，居與諸之下土是冒東方自出也。夷姜宣姜皆齊女，伋子與壽朔皆姜生。故詩云云也。

《日月》四章皆爲興體，《毛傳》於首章不言“興也”，失其義也。（朱子於四章下皆云賦也，誤。）三百篇中多興體，爲中國古代詩中一大特色。漢代以後之詩鮮有能繼武者。古人釋興之義以鄭司農說最爲確當，《周禮》大師教六詩鄭玄注引鄭司農衆注云：“興者，託事於物。”興是託事於物之一種藝術的想像；是擷取自然界中各種物象而表現其同點之分化；是詩人情緒經過一種物象而曲折轉變以顯現某種情事的境界。此興字有同和興起兩誼；惟其有同，所以能興起，惟同與同斯能獲得默契之理解與意境之擴大，於以增進讀者與作者間情緒之交流。此詩中最高之境界也。後世於此多不甚了了，蓋僅識其興起之義，而於興基於同之意義鮮能道其故也。《毛傳》於《詩》之訓釋雖尚有未安之處，而所著“興也”，類精確不可易，殆六國以來相傳之記識也。《集傳》於此多所更易，轉滋歧誤。後世於詩人本旨正可藉此體索，不可視爲無關宏旨而忽之也。吾人知《日月》篇“日居月諸”之爲興體，則《柏舟》之“日居月諸”，其意與之同，皆所以致其幽隱之藉託，故下云“胡迭而微”也，《說文》：微，隱行也。《左》襄十九年傳。“崔杼微逆光。”杜注：“微，

隱匿也。”日中之居，月中之諸，視之不見，而爲人人意識中實有之物。上章言“憂心悄悄，愠于羣小”，《毛序》言此詩爲“仁人不遇”之作，則日居月諸之所指，實與《何人斯》篇斥鬼域同意。詩所謂“迭而微”之隱匿之行，即詩人“炯炯不寐如有殷憂”，而爲之繞室彷徨之所以故。《序》能詮發此詩爲“仁人不遇”，《傳》於首章“柏舟”句亦著云“興也”。顧所釋猶有未盡當者。詩之意旨實至爲明晰：首章以柏舟起興，而“殷憂”二字爲全詩之主題；二章標舉無助者之孤憤，而“匪鑑”二句則全詩風骨所存（“茹”字舊釋皆誤）；三章顯示詩人孤特之人格；四章顯示詩人際遇之艱苦；五章則全詩之結穴，而詩人殷憂之源泉。全詩怫鬱鬱結，孤標凌厲。衛詩每以“塞淵”爲美德之徵，《柏舟》篇實塞淵之極致也。知此篇託意之深，斯知《毛詩序》之爲獨得其旨，而劉向所論，蓋《韓詩》斷章取義之說也。《集傳》乃謂“辭氣卑順柔弱”，或婦人之詩，斯幽隱之歧途，而詁釋猶有未盡之蔽矣。

此句於《三百篇》全書誠無關宏旨，而於《柏舟》、《日月》兩篇，昧此則無由獲得正解。且於古人用語之成規，無由盡窺；後世訓釋之歧錯，無由是正。蓋嘗畜之有年，索求於古今人之說，愚陋所見，終未獲其當。姑試爲新解並理析條證如是，所望董理古語之君子，進而教之。茲文所申明者凡三義：一，此句中之居、諸決非語助；二，證以古人徐言疾言之例，居、諸爲居烏、詹諸之合聲；三，以居、爲諸表象之義，兩詩之意旨始可明。顧猶有愚昧所未詳者兩事：其一，《邶風·柏舟》篇究爲何時代之詩；其二，則此故事之起源與地域也。世或謂月中有顧菟之說起于戰國之世，不識顧菟說之先於蟾蜍歟？蟾蜍說之先於顧菟歟？抑二說爲同原而起源皆甚古歟？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初稿十六日再校訂

國風解題三章

陳子展

《王風·大車》

《大車》，楚滅息後，一息夫人殉夫殉國自殺而死之絕命詞。此息夫人之詩而入《王風》者，魏源云：“息，畿內之國，故附諸王風也。”息媯，息夫人；而此爲別一息夫人，事無可疑者。詩本事見劉向《列女傳·貞順篇》：“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娶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貳醮。生離於地上，何如死歸於地下乎？’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君子謂夫人說於行義，故序之於《詩》。頌曰：楚虜息君，納其適妃。夫人持固，彌久不衰。作詩同穴，思故忘親。遂死不顧，列於賢貞。”此可作爲《詩》今文魯說，與古文《毛序》不同。《列女傳》明言適妃與夫人爲二。適妃爲楚王所納，蓋息媯也；夫人則行善守義自殺矣。莊十四年《左傳》：“蔡哀侯爲莘故（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繩（譽也）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入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以一婦

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注：欲以說悅息媯）。此所記者：蔡哀侯媚敵自保，背賣息媯息國，息滅而息媯歸楚文王，生子二人，猶不願與文王交言。文王遂滅蔡哀侯以取媚息媯焉。明彼《列女傳》所記者別一息夫人也。後之論者，誤認此息夫人與息媯爲一，故論史咏史有爭矣。認息媯息夫人爲二者：吳騫《拜經樓詩話》，謂息媯不歸楚而自殺，歸楚爲息媯之姪娣媯息者。則與《列女傳》楚虜息君，納其適妃枏鑿矣。陶方琦《漢學室文鈔·息夫人非息媯說》，謂息媯歸楚，而自殺者爲別一息夫人，則并與《左傳》、《列女傳》有若符節者矣。認息媯息夫人爲一者：魏源、王先謙，疑《左傳》而信《列女傳》，認《列女傳》息夫人即《左傳》息媯，以釋《詩·大車》自殺之息夫人即偷生之息媯，則《左傳》與《列女傳》之此一鉏鋸莫解矣。但知《列女傳》出於今文魯說而墨守之，自矜其爲今文說，實不知《列女傳》明分適妃夫人而二之，即明分息媯息夫人而二之也。同讀此《左傳》、《列女傳》，而吳騫、陶方琦、魏源、王先謙所理解者不同；同解此《大車》一詩，而《詩》今文古說不同。尤可異者，朱子治《詩》好古文攻《毛序》，而獨取《序》說《大車》刺男女淫奔。古書豈易讀哉？古詩豈易解哉？

《曹風·候人》

《候人》，《序》說刺曹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與詩義合。“三家無異義”。朱子《辨說》云：“此詩但以三百赤芾合於左氏所記晉侯入曹之事，《序》遂以爲共公，未知然否？”此不夷考其實，仍出於攻《序》偏見。據僖二十八年《左傳》：“晉侯圍曹，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不用僇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杜注：“軒，大夫車。言其無德居位者多，故責其功狀。報殽璧之功。”《詩》“三百赤芾”正與《左傳》“乘軒者三百人”合。《史記·晉世家》記晉公子重耳亡命，由齊“過曹，曹共公不禮。欲觀重耳駢脅。曹大夫釐（同僇）負

羈曰：‘晉公子賢，窮而過我，奈何不禮？’共公不從其謀。負羈乃遺重耳食，置璧其下。重耳受食還璧。”共公對於重耳駢脅特感興趣，既使“裸浴薄觀”（《左傳》），又使“袒而捕魚”（《淮南子》），雖是好奇，而實無禮。後來晉文公重耳入曹，既數曹共公無禮之罪，又報僖負羈餽璧之功。非必由於恩怨分明，適爲野心家霸主藉以侵略小國之口實。不然，從亡之臣，介推、魏犢、顛頡之徒已勞矣，“勞之不圖，報於何有？”此介推之所以不惜自焚其身；魏犢、顛頡之不惜違命殺身，一怒而火僖負羈之宅也。俞正燮《候人遂媾義》云：“《晉語》，曹共公不禮公子重耳，僖負羈言於曹伯，不聽。晉公子過宋、過鄭、遂如楚。楚〔令尹〕子玉欲殺公子，又請止狐偃。楚子不可。曰：‘《曹詩》曰：彼己之子，不遂其媾。郵（尤）之也。效郵，非義也。’是《候人》之詩作於晉公子在曹之時。晉從者挾示路人，故楚子知之。”此非謂《候人》之詩爲刺曹共公不禮晉公子重耳而作邪？考晉公子重耳過曹，在晉惠公十年，即曹共公十二年，魯僖公十九年，當周襄王十一年，公元前六四一年。晉文公入曹數罪在曹共公二十一年，即魯僖公二十八年，當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六三二年。此重耳先後否泰，兩次至曹之始末。當時楚子知《候人》詩刺曹共公，而不效其尤。則此詩作在晉公子過曹之時，即作在曹共公十二年，確乎有據。豈得如朱熹所說“未知然否”乎？最初引用《候人》詩序而見於記載者，爲魏文帝。由此而啓後儒關於《詩序》作出時代及其作者爲誰之爭論。《三國·魏志》：“黃初中，嘗有鵜集靈芝池，文帝識之，曰：‘此詩人所謂汙澤者也。《曹詩》刺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否則斯鳥胡爲而至哉？’”宋儒鄭樵、葉夢得，乃至近人，皆據黃初四年詔書引此詩《序》，視爲《詩序》晚出，或後漢衛宏所作之證。清代不乏有名之漢學家駁斥此說之不可據。如陳啓源《稽古編·魚麗篇》，惠棟《九經古義·六》，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一》，王崧《說緯》，翁方綱《詩附記》之類是

也。錢大昕云：“王氏《困學紀聞》引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小序》至此始行（按：惠棟引此爲鄭樵語）。近儒陳啓源非之云：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此《魚麗》《序》也。班固《東京賦》云：德廣所被。此《漢廣》《序》及《鼓鍾》《毛傳》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皆用《序》語，可謂非漢世邪？吾友惠定宇亦云：《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詁》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馬田守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原注：《詩正義》引之）。又蔡邕《獨斷》周頌三十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詩，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始行於世邪？（鄭漁仲又謂《詩序》作于衛敬仲，亦臆說）愚謂宋儒以《詩序》爲衛宏作，故葉石林有是言。然司馬相如、班固皆在宏之前，則《序》不出於宏，已無疑義。愚又考《孟子》說《北山》之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即《小序》說也。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漢儒謂子夏所作，殆非誣矣。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詩》人之志見乎《序》，舍《序》以言《詩》，孟子所不取。後儒去古甚遠，欲以一人之私意窺測古人，亦見其惑已！”要之，關於《詩序》作者及其作出時代，實爲二千年來《詩經》上之一大公案。以後本書尚有涉及。愚已於卷首別有《論詩序作者》一文，可供讀者參閱也。《詩》：“維鵜在梁，不濡其翼”，鵜爲何鳥乎？《毛傳》云：“鵜，洿（汙）澤鳥也。梁，水中之梁。鵜在梁，可謂不濡其翼乎？”《鄭箋》云：“鵜在梁當濡其翼而不濡者，非其常也。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曹國地處沼澤之間，即使鵜非本土之留鳥，冬時幽州（今關外松嫩地區）冰凍，當有鵜羣遠自東北覓食來集，至春夏乃去。故詩人即以此習見之水禽起興焉。焦循《雕菰集·七》有《記鵜》一文，云：“湖有鳥如鵜，而色不潔。喙長尺餘，喙下肉囊大可容二斗。喙張則囊鼓翼開，兩目熒熒顧人。俗

呼曰突犁。突犁者，鵲之緩聲也。戊午夏四月，偶上樹間，爲漁者所獲。持至村市中，市人不識，目以爲怪。好事者買以錢二百，畜諸鴨籠。每日所食，盡魚數斤，苦不能膳，持貨於城。是冬十月，余寓城中。相傳市有鳳凰，同人相約往觀。則蔽以茨幕，標以彩繪。一人鳴鑊，侈大其說。斂錢而後與視，觀者競入如螻。余心頗爲之動，從入觀之，則向之鵲爾。余好蟲鳥之學，涉獵《爾雅》諸書，素知其狀，且見其所由來也，爰感而爲之書。”蓋南方揚州少見此鳥，見者詫爲鳳凰，故焦氏爲之正名焉，亦可謂博物君子矣哉！大鵲鵲欲以兩翼一喙皆不沾水而獲食魚貝，其事自不可能。《候人》詩人取以象徵所謂“無功食祿”、“無德居位”、“三百赤芾”暴發戶之“小人”，亦頗恰切。郭沫若先生說：“這當然是譏諷那暴發戶才做了貴族的人。這些由奴民伸出頭來的人，在舊社會的耆宿眼裏看來，當然是說他不配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愚謂：“三百赤芾”者固非奴隸革命之志士，曹共公又豈是倡導奴隸解放之首義乎？不過其事適然耳。要之，此詩正反映西周叔世王綱解紐，社會大變革期中，貴賤對立面相互轉化之一種現象也。

《陳風·澤陂》

《澤陂》，《序》說刺靈公之時男女相悅，憂思感傷之詩（陳奐云：女，謂夏姬是也）。泛泛言之，不甚切合詩義。而不悟詩“有美一人”云云，必有所指；“陽若之何”（從《韓詩》），詩人已自道其身分也。“三家無異義”，宋儒無新說。王先謙云：“《孔疏》，毛於傷如之何下，傳曰：傷無禮。是君子傷此有美一人之無禮也。《箋》易《傳》：傷，思也。以爲思美人不得見之而憂傷。陳奐云：有美一人，謂有禮者也。言有美一人見陳君臣淫說無禮之甚，而爲之感傷也。三說並通。”其實試以三說分別申講全詩，並不可通。愚疑此詩憫傷夏姬，蓋其女奴所作。作在陳靈公夏徵舒相繼被殺之際。夏姬適

在憂思感傷，涕泗滂沱，寤寐無爲，展轉伏枕之中。據詩“傷如之何”者，馬瑞辰云：“《爾雅》：陽，予也。郭注引《魯詩》云：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易·說卦》：兌爲妾爲羊。鄭本羊作陽。注：此陽謂爲養。無家女，行貨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是陽讀同厮養之養。自稱陽者，謙詞也。”據《周禮》“女史八人”注：“女奴曉書者。”女奴曉書者可爲女史，而未必盡爲女史。是女奴固有作詩之可能也。詩“碩大且卷”、“碩大且儼”者，嚴緝云：“或疑碩大非婦人之稱。觀《衛風》以碩人稱莊姜，《車牽》稱辰彼碩女。則《詩》以碩大稱婦人多矣。”卷者，髻之假字。《說文》：“髻，髮好也。從髟，卷聲。《詩》曰：其人美且髻。”因聲求義，卷嬌髻通。范處義、李樗皆釋卷爲髻。髻於男女皆可用。儼者，《說文》：“儼，含怒也。一曰難知也。從女，倉聲。《詩》曰：碩大且儼。”段注：“《陳風·澤陂》文。今《詩》作儼。《傳》曰：矜莊兒。一作儼。《太平御覽》引《韓詩》作儼。儼，重頤也。《廣雅·釋詁》曰：儼，美也。蓋三家《詩》有作儼者。許偁以證字形而已。不謂《詩》義同含怒、難知二解也。”韓說曰：“儼，重頤也。”馬瑞辰云：“重頤亦美兒也。《淮南·說林訓》：顴輔在頰則好。是已。”愚謂儼於男女皆可言，而字從女，言之於女尤宜。王先謙云：“案儼訓矜莊，非狀婦人之美；重頤豐下，斯爲男子之貌。”自注云：“今俗云雙頤巴。或以《淮南》顴輔在頰當之，非是。高注明釋顴輔爲頰上室。宋蘇軾所謂雙頰生微渦也。”王氏之說非矣。王氏專疏《詩》三家義，隻字碎義，皆不放過。何獨疏釋此詩既失之於魯、韓《詩》陽字，又失之於《韓詩》儼字乎？詩以荷蘭菡萏之香艷狀有美一人，又極道其憂思感傷之慘，彼時彼地惟有貴婦人夏姬足以當之。而詩之陽如之何，詩人又自泄露其爲賤於妾之女奴，故疑其爲夏姬女奴憫傷主母之辭。愚固自信其說之較諸舊有注說尤爲確切者也。姚寬《西溪叢話》云：“夏姬，其子徵舒弑君，姬當四十餘歲，乃宣公十一年。歷宣公武公，申公巫臣竊以逃晉，又相去十餘